

1092 進修部停修申請公告

1. 同學於加退選結束後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，可於**第 12 週 (110/5/10 下午 14:00 至 110/5/14 晚上 21:00 前)**，登入選課系統，點選「停修申請」/勾選欲停修之科目/確定送出。
2. 停修科目以**2 科為限**，且停修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，**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**。

學制／年級	最少應修學分數
進修學士班	6 學分
延修生	至少保留 1 門課

3.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，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之中／英文成績單上，成績欄以「停」(停修)／「W」(withdraw)登錄。
4.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。
5. 為維護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**(110/5/10~5/14)**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6. 停修申請完成後，請務必列印選課結果確認。
7. **完成停修手續或二次退選結束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選回來，請同學在第二次退選期間慎選退選之科目。**

